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的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调整为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含本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鑫铂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鑫铂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

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7,528,089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18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UBS AG	853,932	37,999,974.00
2	缪伟琦	539,325	23,999,962.5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17,977	18,599,976.5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17,977	18,599,976.5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17,977	18,599,976.5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49,438	19,999,991.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797	24,999,966.5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70,786	149,999,977.0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224	18,699,968.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2,134	101,999,963.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17,977	18,599,976.5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17,977	18,599,976.5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17,977	18,599,976.5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4,044	87,399,958.00
15	周雪钦	1,197,761	53,300,364.50
16	唐开健	3,370,786	149,999,977.00
合计		17,528,089	779,999,960.50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即不低于 34.50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50 元/股，相对于公司本次发行底价 34.50 元/股溢价 28.99%，相对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43.12 元/股溢价 3.20%。

(四)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9,999,960.5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90,838.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909,121.83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10 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	8,800,000.00
审计与验资费	800,000.00
律师费	1,600,000.00
材料制作费	255,000.00
印花税	192,227.28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登记费	17,528.09
合计	11,744,755.37
上述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额小计	653,916.70
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1,090,838.67

(五) 股票锁定期

根据认购协议，唐开健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2022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9日）合计向141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3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名证券公司、11名保险机构和66名已表达认购意向或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2年5月20日9:00-12:00），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3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相关文件并及时缴纳保证金。此外，在发行过程中庄再卡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认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及《发行方案》相关规定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含本数）。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7,528,089 股。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35名。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及《发行方案》相关规定，除唐开健先生不参与报价外，在规定时间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38 份有效报价，最终 16 名认购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唐开健	控股股东	18	44.50	150,000,000.00	3,370,786	149,999,977.00
2	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	39.10	20,000,000.00	0	0
				37.20	25,000,000.00		
				35.50	30,000,000.00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	38.50	20,000,000.00	0	0
4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	36.00	20,000,000.00	0	0
5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	35.67	18,600,000.00	0	0
				34.50	20,000,00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	6	50.00	100,000,000.00	0	0
				46.36	150,000,000.00	3,370,786	149,999,977.00
7	周雪钦	其他	6	48.50	18,600,000.00	0	0
				44.50	80,000,000.00	1,197,761	53,300,364.50
				38.00	200,000,000.00	0	0
8	田万彪	其他	6	37.23	20,000,000.00	0	0
				35.33	30,000,000.00		
				34.58	40,000,000.00		
9	庄丽	其他	6	38.38	20,000,000.00	0	0
10	谢恺	其他	6	43.76	18,600,000.00	0	0
				41.76	23,000,000.00		
				38.91	27,000,000.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资产 价值优选资产管 理产品	其他	6	47.38	18,600,000.00	417,977	18,599,976.5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资产 华泰稳健增益资 产管理产品	其他	6	47.38	18,600,000.00	417,977	18,599,976.5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资产 稳赢优选资产管 理产品	其他	6	44.86	18,600,000.00	417,977	18,599,976.5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优选 三号股票型养老 金产品	其他	6	47.38	18,600,000.00	417,977	18,599,976.5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优逸 五号混合型养老 金产品	其他	6	47.38	20,000,000.00	449,438	19,999,991.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资产 价值精选资产管 理产品	其他	6	44.86	18,600,000.00	417,977	18,599,976.5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优颐 股票专项型养老 金产品	其他	6	44.86	18,600,000.00	417,977	18,599,976.50
18	中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43.00	70,000,000.00	0	0
				40.50	90,000,000.00		
				38.80	120,000,000.00		
19	何慧清	其他	6	39.70	20,000,000.00	0	0
				37.70	27,000,000.00		
				35.07	37,000,000.00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44.50	72,800,000.00	0	0
				43.55	100,400,000.00		
				42.06	100,400,000.00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42.00	135,800,000.00	0	0
				40.50	131,700,000.00		

				39.50	129,000,000.00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44.21	18,600,000.00	0	0
				36.50	23,600,000.00		
				34.51	24,600,000.00		
2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39.20	19,000,000.00	0	0
				37.80	22,000,000.00		
				36.50	25,000,000.00		
24	UBS AG	其他	6	49.55	38,000,000.00	853,932	37,999,974.00
				42.63	62,000,000.00	0	0
				39.97	71,000,000.00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46.89	25,000,000.00	561,797	24,999,966.50
				41.58	58,000,000.00	0	0
				37.38	75,000,000.00		
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43.80	20,000,000.00	0	0
				42.30	35,000,000.00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45.82	102,000,000.00	2,292,134	101,999,963.00
				43.58	229,000,000.00	0	0
				37.88	321,500,000.00		
2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40.49	18,600,000.00	0	0
				39.88	18,600,000.00		
				34.50	18,600,000.00		
2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40.49	18,600,000.00	0	0
				39.88	18,600,000.00		
				34.50	18,600,000.00		
3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	40.49	18,600,000.00	0	0
				39.88	18,600,000.00		
				34.50	18,600,000.00		
31	蒋涛	其他	6	41.31	19,000,000.00	0	0
3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	43.66	33,900,000.00	0	0
				41.66	43,900,000.00		

	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6	53,900,000.00		
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	46.22	18,700,000.00	420,224	18,699,968.00
				41.00	46,700,000.00	0	0
34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公司	6	47.41	43,000,000.00	0	0
				44.75	87,400,000.00	1,964,044	87,399,958.00
				42.79	126,100,000.00	0	0
35	李鹏勇	其他	6	36.50	20,000,000.00	0	0
36	缪伟琦	其他	6	48.00	24,000,000.00	539,325	23,999,962.50
37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 企发展系列之国 海创新 1 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其他	6	35.00	40,000,000.00	0	0
38	华西银峰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	6	40.00	30,000,000.00	0	0
39	南京瑞森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6	40.33	33,000,000.00	0	0
合计						17,528,089	779,999,960.5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 类、专业投资者 II 类和专业投资者 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

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2	缪伟琦	C4	是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是
15	周雪钦	专业投资者 II 类	是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

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除唐开健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 UBS AG、缪伟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雪钦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

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均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除唐开健先生以外，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他最终配售对象进行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新增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缴款与验资

国元证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22 年 5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2]230Z0122 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8 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国元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的 1302010129027337785 账号已收到 16 家(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74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779,999,960.50 元（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五角）。

2022 年 5 月 26 日，国元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8,301,886.79 元（不含税）后，将余额 771,698,073.71 元存入鑫铂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开立的 496030100100152560 账号。

2022 年 5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8 时，鑫铂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28,08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60.5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90,838.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909,121.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528,0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51,381,032.8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竞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剑锋
葛剑锋

周宇
周宇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